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2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6: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芗江酒店一楼芗江A厅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林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林志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林志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2023-026号)。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

林志辉先生个人简历

林志辉,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福建省委党校研究生。1997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福建省明溪县沙溪乡政府干部,县委办公室科员、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雪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雪峰镇党委书记;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福建省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龙文区纪委驻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纪检组组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历任福建省漳州市纪委效能监察室纪检监察员、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福建省诏安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历任福建省漳浦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漳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2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于2017年8月起,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达到六年,任期届满。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增补陈蕾女士、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原董事长林纬奇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会议增补林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2023年8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贾建军(主任委员)、杜守颖、赖文宁

提名委员会:李广培(主任委员)、林纬奇、范志鹏、杜守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志鹏(主任委员)、贾建军、李广培

预算委员会:贾建军(主任委员)、黄进明、杜守颖

战略委员会:林纬奇(主任委员)、黄进明、范志鹏、李广培

现调整为:

审计委员会:张磊(主任委员)、杜守颖、赖文宁

提名委员会:陈蕾(主任委员)、林志辉、范志鹏、杜守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志鹏(主任委员)、陈蕾、张磊

预算委员会:张磊(主任委员)、黄进明、杜守颖

战略委员会:林志辉(主任委员)、黄进明、范志鹏、陈蕾

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2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漳州市芗城区漳州芗江酒店二楼凌波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149,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7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黄进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范志鹏先生、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陈纪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鸿解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洪绯女士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林志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20,296	99.9687	107,097	0.0259	22,400	0.00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82,479,841	99.8432	107,097	0.1296	22,400	0.02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示意见并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司2023年7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941,568.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0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8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8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8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8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因临时增加议案,并于2023年8月7日发送了补充通知。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9,973,75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09,973,753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09,973,753元。

鉴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拟对以下事项进行变更:

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6,4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36,373,753元。

2、公司股份总数由926,400,000股变更为1,136,373,753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640万元整。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637.3753万元整。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26,400,000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36,373,753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公告。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硕铝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硕铝业增资或提供借款,其中增资金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逐步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借款利率后续另行确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783,937.47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500,000元,审计验资费943,396.20元,律师费1,132,075.47元,材料制作费10,377.36元,证券登记费198,088.44元。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783,937.47元(不含增值税)。上述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3-0002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临时增加议案,并于2023年8月7日发送了补充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提供借款行为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9,973,75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09,973,753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09,973,753元。

鉴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拟对以下事项进行变更:

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6,4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36,373,753元。

2、公司股份总数由926,400,000股变更为1,136,373,753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640万元整。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637.3753万元整。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26,400,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36,373,753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公告。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尽快办理变更公司总股本、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硕铝业")进行增资或提供借款,其中增资金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27,792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973,7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3,801,24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198,757.0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00013号)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剔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560,000,000.00	550,339,129.94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40,000,000.00	235,859,627.11

三、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宏硕铝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硕铝业增资或提供借款,其中增资金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逐步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借款利率后续另行确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94NRGE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G10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宾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未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总资产	5,348.96	4,889.29
净资产	-2,196.14	-1,044.61
项目	2023年1-3月(未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5.96	-43.43

注:上述表格所列示的财务数据系宏硕铝业单体报表数据。

宏硕铝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五、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宏硕铝业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或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步向宏硕铝业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款项或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及宏硕铝业、保荐人、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宏硕铝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行为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9,973,7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9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801,241.8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198,757.0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00013号)。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